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重續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9
IV.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10
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1
VI. 推薦建議.....	11
VII. 責任聲明.....	11
VIII.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 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重續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各自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目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240,000股內資股及130,753,540股H股。

擬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發行授權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發行授權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A) 在發行授權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發行授權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將予通過以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相關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7.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

建議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詳情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c)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相關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 (d)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及
 - (e)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

董事會函件

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相關特別決議案第(1)分段購回H股後，授權董事會作出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註銷因行使有關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H股。

根據章程第二十八條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於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

董事會函件

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H股股東須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376,77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V.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

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I.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 H股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5.18	4.53
五月	5.39	4.76
六月	7.55	4.59
七月	7.43	5.08
八月	5.65	4.80
九月	5.09	3.93
十月	4.86	4.20
十一月	6.96	4.31
十二月	8.26	6.3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7.64	6.43
二月	8.59	7.14
三月	8.88	6.9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5	7.22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7.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c)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相關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 (d)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 (e)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購回H股後，授權董事會作出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註銷因行使有關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H股。」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c)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相關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 (d)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 (e)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購回H股後，授權董事會作出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註銷因行使有關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H股。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